

证券简称：*ST 恒立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17-10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5：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15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、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14日15：00至2017年2月15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马伟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4,705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5.7887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825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941%。

现场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3,8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5.5946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825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941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25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941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原聘请的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2017 年 1 月 9 日收到该机构来函，函中表述：由于业务繁多，人员无法安排，为不影响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，建议上市公司另聘审计机构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公司拟改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 35 万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6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8%；反对 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0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95%；反对 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殷长龙、李威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